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87號

原告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銘達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錢裕國律師

複代理人 蘇育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少凱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且扣除已繳調解費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90元（計算式：3,190元－1,000元＝2,19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